

中共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测研院纪字〔2023〕5号

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科研管理人员 “纪律与作风建设”专题培训班的通知

院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加强我院针对“重点人、重点事、重要时间节点”的集中性纪律教育，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科研生态，院纪委决定，举办 2023 年科研管理人员“纪律与作风建设”专题培训班，现将有关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

2023 年每季度至少安排一次（课），全年 4-5 次。

二、培训对象

1.科技与国际合作处全体工作人员，工程中心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和负责科技成果转化的工作人员。

2.公益所室所长（主任）、副所长（副主任），各课题组组长，

科研助理、财务助理。

3.中国测绘学会秘书处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。

三、培训内容

1.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、全面从严治党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重要论述。

2.党的二十大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部署。

3.中央纪委二次全会、国务院第一次廉政工作会议、部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精神。

4.上级党组织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工作部署要求，我院贯彻落实的措施和安排。

5.通报党员干部违规违纪和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案例，开展集中警示教育。

6.解读国家、部科技工作政策和科研院所使命导向改革试点工作要求，特别是需要重点关注的政策边界问题。

7.其他内容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第一课：参加院党委中心组“学习贯彻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”集中学习研讨会（第一季度）。

第二课：参加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及典型案例通报会（第二季度）。

第三课：解读国家、部科技创新工作政策及其边界（第三季度）。

第四课：参加院“以案说责”集中警示教育活动（第四季度）。

第五课：其他内容培训（适时）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开展科研管理人员“纪律与作风建设”专题培训，是推动我院科研管理人员增强为国创新意识，弘扬科学家精神，严明纪律规矩，形成我院良好科研政治生态的重要途径。广大科研管理人员要思想上重视、行动上配合、学习上认真，持续强化纪律和作风建设，并转化为指导实践、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。

（二）各参加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增强主角意识、主动意识，把自己摆进去、把职责摆进去、把工作摆进去，带头参加、学习、提高；统筹兼顾，合理安排，正确处理“纪律与作风建设”专题培训和业务建设的关系，确保科研管理人员参加培训和交流。



